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编号：临 2015-018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认购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股份进展的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中国平安”）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 2014 年 7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国内指定报刊发布了《对外投资公告》（临 2014-032），决定以现金方式参与认购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银行”）非公开发行的普通股股票，认购比例为平安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数量的 45%-50%。

平安银行近期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非公开发行普通股方案相关条款的议案》。根据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平安银行对本公司认购其本次非公开发行普通股股票相关条款明确如下：本次非公开发行中国平安认购股份的比例为不超过平安银行本次发行股份总数的 50%，同时，中国平安将根据竞价结果，按照发行后持有平安银行股份比例 58% 足额认购。中国平安认购的股份，自平安银行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该等股份，在限售期内既不在非关联企业间出售转让，也不在关联企业间转让处分，也不就该限售股份作出其他任何权益处分的安排。

根据本公司董事会对管理层的相关授权，本公司同意与平安银行签署相关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3 月 31 日